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规范幼儿园各项工作。
2.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标。根据幼儿园的教育内容相对划分为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各领域的内容相互渗透，从不同的角度促进幼儿情感、态度、能力、知识、技能等方面的发展。
3. 与家庭、社区密切合作，与小学互相衔接，综合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共同为幼儿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 从实际出发，实施素质教育，为幼儿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园所教育实情，设办公室、教研教务组、财务室、保健室、后勤组、保管室、保卫室等职能科室，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和管理职责。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494.56	493.16	1.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3	47.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5	本年支出合计	649.96	648.55	1.41
上年结转	1.4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49.96	支出总计	649.96	648.55	1.4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48.55	648.55					1.41
205	教育支出	493.16	493.16					1.41
20502	普通教育	493.16	493.16					1.41
2050201	学前教育	493.16	493.16					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	4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	4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3	47.2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9.96	532.51	117.45
205	教育支出	494.56	377.11	117.45
20502	普通教育	494.56	377.11	117.45
2050201	学前教育	494.56	377.11	11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	4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	4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3	47.23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8.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94.56	494.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3	47.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5	本年支出合计	649.96	649.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4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49.96	支出总计	649.96	649.9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8.55	532.51	116.04
205	教育支出	493.16	377.11	116.04
20502	普通教育	493.16	377.11	116.04
2050201	学前教育	493.16	377.11	1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1	8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4	54.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7	27.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6	2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5	25.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32	22.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3	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3	47.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3	47.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3	47.2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2.51	517.07	15.43
工资福利支出		517.06	517.0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9.52	179.5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4.03	24.0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6.76	156.7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94	54.9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47	27.4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32	22.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43	3.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7.23	47.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		15.4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		3.9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9		11.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116.04	116.04				
幼儿园保教业务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12.02	12.02				
公用经费福利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0.02	0.02				
幼儿园保教业务费	104.00	104.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教育局	1.41	1.41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1.41	1.41		
（晋财教【2022】130号）2023年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中央资金	1.05	1.05		
（晋财教【2022】130号）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01	0.01		
（晋市财教[2023]58号）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中央资金	0.30	0.30		
（晋市财教[2023]58号）学前教育建设与资助中央资金	0.05	0.0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预算收入总计649.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8.55万元，上年结转1.41万元，比上年增加23.66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保育教育费）按全年收入的80%列入预算经费，招生幼儿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比去年提高；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49.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48.55万元，上年结转1.41万元，比上年增加23.66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保育教育费）按全年收入的80%列入预算经费，招生幼儿人数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相比去年提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预算收入649.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8.55万元，占9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41万元，占0.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支出预算64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2.51万元，占81.93%；项目支出117.45万元，占18.0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48.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1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94.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76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47.2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8.55万元,比上年增加23.49万元,增长3.7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48.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493.16万元,占76.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41万元,占12.71%;卫生健康支出25.76万元,占3.97%;住房保障支出47.23万元,占7.2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苗苗幼儿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32.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7.07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15.43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6.04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高平市苗苗幼儿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16.0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0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2.0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16.0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04.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2.0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幼儿园保教业务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高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196.56		年度资金总额:	120,196.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19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19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幼儿园日常办公费、水费、电费、临时工工资(55人)等费用的支出。					
立项依据		高财教〔2024〕42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高平市苗苗幼儿园2023年度本级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个月交水电费,日常办公费、差旅费支出根据日常教学需要实时支付,维修费根据维修需要在完成后支付,临时工工资按月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5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55人
			水电等办公费次数	≥12次		水电等办公费次数	≥12次
			日常等维修费次数	≥5次		日常等维修费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水电等办公费支付进度	100%	质量指标	水电等办公费支付	100%
			临时工工资发放率	100%		临时工工资发放	100%
			日常等维修合格率	100%		日常等维修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展开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展开时	全年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维修费、水	120196.56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维	120196.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教职工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庞惠颖	联系电话:	18635676717	填报日期:	202401261536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福利费(年初预算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高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2.5	年度资金总额:		2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正式职工(43人)福利费支出。					
立项依据		高财教(2024)42号,高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高平市苗苗幼儿园2023年度本级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福利费根据日常教学需要实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为保证幼儿园的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证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式职工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正式职工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福利费支付进度	100%	质量指标	福利费支付进度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展开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展开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福利费	232.5元	成本指标	福利费	23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庞惠慧	联系电话:	18635676717	填报日期:	202401261819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幼儿园保教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高平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付幼儿园日常办公费、水费、电费、临时工人数(55人)、供暖费(2500平方米)、维修费(10次)等费用的支出。							
立项依据		我园主要负责3-6岁幼儿保育教育工作,依据幼儿园收费标准结合幼儿园在园人数收取幼儿保育教育费,便于维持正常的保教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幼儿园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制度健全,预算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个月交水电费,日常办公费根据日常教学需要实时支付,临时工资按月进行支付,日常维修费根据需要在完成后支付,供暖费10月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证幼儿园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运行。			为保证幼儿园正常办公、教学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幼儿园的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等维修费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日常等维修费次数	≥10次	
			水电等办公费次数	≥12次			水电等办公费次数	≥12次	
			临时工人数	55人			临时工人数	55人	
			集中供暖面积	2500平方米			集中供暖面积	2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水电培训费等办公费支付	100%		质量指标	水电培训费等办公费支付	100%	
			集中供暖面积覆盖率	100%			集中供暖面积覆盖率	100%	
			日常等维修合格率	100%			日常等维修合格率	100%	
			临时工资发放率	100%			临时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临时工资、水电等办公	104000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资、水	10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的正常运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庞惠颖	联系电话:	18635676717	填报日期:	2024032216533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日，高平市苗苗幼儿园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日，高平市苗苗幼儿园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日，高平市苗苗幼儿园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苗苗幼儿园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学校属事业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依据《高平市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字〔2020〕81号

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办)中心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特制订《高平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平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高平市教育局

2020年9月1日

抄送:晋城市教育局,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高平市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教育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分配透明、使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财政预算安排的，以提升教育整体水平为目的，专项用于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着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先保障国家、省、晋城市及我市重大决策部署所需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用于学校校舍建设、维修改造和教学设备购置等；

（二）支持教育教学发展，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素质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体卫艺活动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等；

（三）扶持民办教育，补助、奖励民办教育发展；

（四）中央、省、市级专项经费配套；

（五）政府实项目等全局性重大项目经费支出；

（六）教育应急事项。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编制程序。各单位每年按照财政要求，坚持科学规范、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编制和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市教育局根据各单位的申请及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拟定专项资金安排初步计划，报请市财政局审核。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分配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规范透明”的原则。由市教育局组织各相关科室就专项资金分配的原则、方向、重点和绩效进行充分调研、讨论后按不同的分配方式确定。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项目分配法。主要适用项目类资金。项目类资金依据年初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除涉及应急支出外，不在当年安排资金。

（二）评审分配法。主要适用奖补类资金。

（三）因素分配法。主要适用普惠性资金。综合考虑补助对象的客观需求、在校生数、基本办学条件等各方面因素，合理制定量化指标及计算公式。

（四）特定补助分配法。主要适用于应急类资金，如校舍安全、突发性事件以及其他应急事件。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调整和撤销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下发通知-单位申报-专项核实-会议研究-确定项目”的程序申报。各单位按照教育局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各相关业务科室通过现场勘察、论证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专项核实，形成初步意见后报局务会研究评审，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八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

调整、暂停或撤销：

- （一）因政策调整、工作任务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发生增减的；
- （三）有特殊、应急项目需要进行专项资金调整的；
-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达不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 （五）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六）其他需要调整、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坚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专账核算管理，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结余应当在会计核算中单独反映。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对项目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实行“目标-监控-评价-应用”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教育局协同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情况说明

我单位苗苗幼儿园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高平市苗苗幼儿园
2024年4月7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